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指引》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指引》

标准编制组

2024年12月

目 录

| | |
|----------------|---|
| 一、立项背景 | 1 |
| 二、立项意义 | 2 |
| 三、编制依据 | 3 |
| 四、工作过程 | 3 |
| 五、指引主要结构 | 4 |
| 六、主要条文说明 | 5 |
| 1、适用范围 | 5 |
| 2、适用范围 | 5 |
| 3. 术语和定义 | 5 |
| 4.总体要求 | 6 |
| 5.前期阶段 | 6 |
| 6.编制阶段 | 6 |
| 7.审批阶段 | 7 |
| 8.后期阶段 | 7 |

一、立项背景

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并指出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更是多次强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把建设美丽中国摆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突出位置，推动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制度是我国一项预防性的环境管理法律制度，是在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更是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重要保障体系之一。1979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首次确立了我国实施环评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此后环评制度内涵不断丰富、外延不断拓展，广义的环评制度贯穿源头预防体系全过程，在控制污染物排放、降低生态影响、助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年12月，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要求，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作出《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决定，取消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环评行业市场活力得到了大大的激发，技术单位数量由2018年底的921家迅速增长至2024年底的近7000家。但鉴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难度大，部分技术单位为了争夺项目，采取了恶意低价竞争、弄虚作假等恶性竞争手段，以牺牲环评

工作质量为代价，谋求不正当利益，造成了生态环境受到威胁、影响项目建设等不利影响。

因此，为倡导技术单位诚信经营，维护行业内的公平竞争和正当利益，树立行业良好形象，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程序、内容和关注，优化营商环境，指引建设单位全过程参与环评工作，树立主体责任，助力绿色高质量发展，2024年12月，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牵头组织编制组制定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指引》，经专家咨询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征求意见。

二、立项意义

1、是提升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履行社会责任的需要：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是环评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但存在部分建设单位充当“甩手掌柜”的现象，在支付环评费用后，对环评工作的参与度显著降低，甚至完全不参与环评过程，任由技术单位自行操作，影响环评质量。本指引一方面强化建设单位在环评工作中的主体责任意识，另一方要求建设单位全过程参与到环评工作中去，深入了解项目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更加积极地采取措施来预防和减轻这些影响，从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2、是规范环评工作，为审批决策提供科学依据的基本要求：

建设项目环评是指对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突出环境影响评价的源头预防作用，坚持保护和改善环境质量是环评工作的基本原则。制定环评编制工作指引，进一步要求技术单位客观、公开、公正、科学的开展环评工作，综合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是分工合作，提高环评工作质量，加快行政审批的需求：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项目建设加速，各环评审批部门大大压缩了审批承诺时间，本指引通过环评工作全过程，加强建设单位与技术单位的分工合作，积极回应和配合审批部门提出的意见要求，提高审批效率，加快项目进度。

三、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

《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号）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粤府〔2023〕106号）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四、工作过程

1、2024年2月，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联合组成标准编制小组；

2、2024年3月，组织多家技术单位进行了研究讨论；

3、2024年3~5月，收集调研相关资料，形成标准初步思路；

4、2024年5~9月，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省环境技术中心等环评审批部门、评估机构、技术单位等组织召开多次调研讨论会，进一步修改完善指引；

5、2024年10月，编制完成《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指引》标准立项申报材料，并向广东省环境科学学会报送立项，并通过了立项论证会，成功立项。

五、目前主要环评工作程序

经调研，目前广东省内建设项目环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确定技术单位——环评文件编制——环评文件评估及审批——资料归档。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规定》（粤环发〔2024〕2号）及各地市相关文件，环评文件评估及审批阶段主要包括工作如下：

- 1、申请与受理；
- 2、审查；
- 3、批准。

对于广东省内建设项目环评工作的全流程，目前尚未有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社会团体发布相应标准文件。

六、文件结构

本指引从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的角度，梳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编制全过程中的关注点，规范了我省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明确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责任，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和效率。文件结构如下：

- 1 范围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与定义
- 4 总体要求
- 5 前期阶段
- 6 编制阶段
- 7 审批阶段
- 8 后期阶段

七、主要条文说明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编制全过程中的关注要点。

本文件适应于项目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的“环评文件”编制全过程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为执行本文件制定的专门的术语和对容易引起歧义的名词进行的定义。

表 1 术语和定义来源

| 术语 | 定义来源 |
|------------|----------------------------|
| 3.1 环境影响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 |

| 术语 | 定义来源 |
|----------|---|
| | 修正) |
| 3.2 建设项目 | 《关于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1999〕107号） |
| 3.3 技术单位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 |

4. 总体原则

本文件提出了建设单位从前期建设项目是否纳入环评管理，科学合理选择技术单位，到后期相关资料文件归档备查应重点关注留意的总体原则，主要包括依法评价、分类管理、科学评价、公众参与等原则。

5. 工作程序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包括前期阶段、编制阶段、审批阶段和后期阶段等。

6. 前期阶段

前期阶段主要为环评文件编制前的准备工作阶段，包括确定环评文件类别及审批部门、环境准入可行性初步判断及择优选择技术单位，并双方签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7. 编制阶段

编制阶段主要为环评文件资料收集、编制、审核并形成环评文件的工作阶段，主要包括勘查项目选址现场、收集建设项目主要工程资料、科学编制环评文件、依法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及加强对环评文件的审核。

8. 审批阶段

审批阶段指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协助评估机构和审批部门进行环评文件的评估和审批，主要包括申报前和评估审批过程中。

9. 后期阶段

后期阶段指环评文件审批后，建设单位和技术单位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并对环评编制过程的重要文件进行存档，强化环评全过程的可溯源。